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鍾佩倚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佩倚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佩倚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施用毒品罪，罪質相同，皆係戕害自身之行為，並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

01 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、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等綜合整  
02 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本院並依法給予被告陳述意  
03 見之機會之情，並有函文存卷可按，復佐以附表編號2所示  
04 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確定等情，爰定其應執  
05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  
06 則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陳玟蒨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6 附件

17

編號	1	2	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	受刑人鍾佩倚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犯罪日期	112.03.08	112.09.04 1 6:42 為警採尿起回 溯26小時、96 小時內某時	
偵查(自訴)機關	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84	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679	

年度案號	1號	4號	
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最後事實審	112年度簡字第4856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174號	
判決日期	112/12/06	113/09/13	
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確定判決	112年度簡字第4856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174號	
判決確定日期	113/01/20	113/10/30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新北地檢113年度歸緝字第176號 (已執畢)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93號	